

原正影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51 卷



佛學半月刊

中國書店

本 期 要 目

傳傳：宋白雲守端禪師像及略傳
 新譯藏典：菩提正道論
 專件：淨密或問
 論說：念佛音義如說
 念佛
 傳記：黃蓮方居士生西記
 卅寬上人生西記
 印心比丘尼往生記
 劉仁希女居士生西記
 坐化紀異二則
 記龍華寺塔放光事
 甯波七塔寺傳戒記
 文苑：西湖講經會緣起
 楞嚴經妙心疏序
 書札：與張靜江居士書
 復崔澍澤居士書(三通)
 消息：二十則
 佛學答問：四十則
 雜載：天津廣播電台上報告 二通
 勸度誦釋迦佛聖號祈和平文
 無錫圖書館贈送書籍
 佛學書局昆明分所啓事
 儒佛合一救劫會啓事
 小說：七筆勾 (續七)

佛學半月刊

佛學半月刊 第一〇二期



第一卷一百零二期
 第五卷第九號
 廿四年五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上海佛學半月刊社
 發行者 佛學書局代表沈彬翰
 總發行處 上海佛學書局總局
 開州路馬路電話三五五二四
 分發行處 各省郵政書局
 佛學書局
 佛經流通處

(一三七)

佛學書局 楞嚴經 宋版 影印 最新出版

手卷十卷定價大洋七元

本經字樣之縮影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五
 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譯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雖說第二義門今觀世間解結之人若不知其所結之元我信是人終不能解世尊我及會中有學聲聞亦復如是徒無始際典諸无明俱滅俱生難得如是多聞善根名為出家猶隔日瘴惟願大慈哀愍淪溺今日身心去何是結徒何名解亦令未來苦難衆生得免輪迴不落三有作是語已普及大衆五體投地雨淚翹誠佇佛如來无上開示余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會中諸有學者亦為未來一切衆生為出世因作將來眼以闍浮檀紫光金手摩阿

楞嚴一經。闡明心性本體。文義俱妙。大乘密部之要典也。元惟則禪師稱其為「諸佛之慧命。衆生之達道。教網之宏綱。禪門之要關」。明蕩益大師著闍藏知津。亦稱其為「宗教司南。性相總要。一代法門之精髓。成佛作祖之正印」。誠哉其非虛譽也。本局近見宋代手卷式楞嚴經。字體寬大。形式古雅。敬依影印。以公同好。全經裝裱。極為精美。倘各方善信。備此一經。可以窺見宋刻之精神。而資研究之考證。想亦留心佛教文獻。及訪求宋範元刻者所樂聞焉。

無 力 放 先 生 戒 殺 ● ● 有 心 爲 善 莫 欺 天

天 廚 廠 味 精

敵廠產品「味精」及「醬油精液」取材純從麥精質素味鮮滋養豐富發行以來有口皆譽蒙印光能禪諸大法師世界佛教居士林諸大居士先後惠臨參觀種種證明爲完全素品印光法師爲撰「味精能挽劫運說」見印光法師文鈔第四冊及諸大居士著有一參觀天廚味精廠記」均刊入居士林第四期刊中贊謂有此出品挽殺劫壅漏厄勸茹素者放心用之云云言之甚詳毋俟贅述又承太虛大法師又爲撰贊揚謂爲隱合佛旨



足徵敵廠產品「味精」及「醬油精液」質料純素茹素尤宜決非他種提味品所可比擬且用以調味每一羹湯祇須和以少許粗糲立變珍饈茶苦優若甘齋誠爲素食者之調味上品而香積廚中不可或缺之一物也惟冀世界大法師暨大居士廣予提倡俾各地善男子善女人發願茹素長齋供佛者知有此佐味素品普購試用豈徒敵廠之幸抑亦同挽劫運功德無量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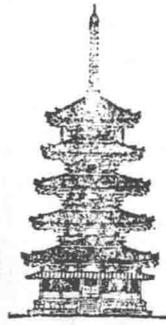
姚雲搏律師受任佛學書局常年法律顧問 事務所 上海法租界敏體尼路八仙橋恆茂里十二號 電話八一八一〇

總批發所 上海愛多亞路一三二號 經售處 全國各大埠各食物店南貨號均有經售

佛學半月刊 五卷九號

二 (一三八)

初版新書法師著塔唯識三十論▲二角半▼極。著者以性宗之見地。作唯識之研究。本其所得。撰爲此書。其內容大致以破相顯性爲歸。頗爲精要。亦今日佛學界之名著也。



像傳

宋白雲守端禪師像及略傳

默



白雲守端禪師。宋衡陽葛氏子。幼事翰墨。冠依茶陵郁禪師披剃。往謁楊岐。岐一日忽問受業師爲誰。師曰。茶陵郁和尚。岐曰。吾聞伊過橋。避頭有省。作偈甚奇。能記否。師誦曰。我有明珠一顆。久被塵勞關鎖。今朝塵盡光生。照破山河萬朵。岐笑而趨起。師愕然。通夕不寐。黎明咨詢之。適歲暮。岐曰。汝見昨日打毆懺者麼。岐曰。汝一籌不及伊。師駭問曰。何謂也。岐曰。渠愛人笑。汝怕人笑。師大悟。中侍久之。辭返廬阜。圓通訥以院事讓師。而自處東堂。嗣徒法華龍門與化。海會所至。衆如雲集。嘗示衆云。佛身充滿於法界。普現一切衆生前。隨緣赴感。靡不周。而常處此菩提座。大衆。作麼生說個隨緣赴感底道理。祇於一彈指間。盡大地舍生根機。一時應付周足。而未會動着一毫頭。便且喚做隨緣赴感。而常處此座。且如山僧此者受法華請。相次與大衆相別。去宿松縣真開堂了。方歸院去。且道還離此座也無。若道離

。則世諦流布。若道不離。作麼生見得個不離底事。莫是無邊剎境。自他不隔於毫端。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麼。又莫是一切無心。一時自遍麼。若恁麼正是掉棒打月。到這裏直須悟始得。悟後更須遇人始得。你道既悟了便休。又何必更須遇人。著悟了遇人底。當垂手方便之時。著者自有出身之路。不瞎却學者眼。若祇悟得乾羅荀頭底。不唯瞎却了學者眼。兼自己動便先自犯鋒傷手。你不見我楊岐先師問慈明翁道。幽鳥語喃喃。辭雲入亂峯如何。答云。我行荒草裏。汝又入深村。進云。官不容針。更借一問。師翁便喝。進云。好喝。師翁又喝。先師亦喝。師翁乃連喝兩喝。先師遂禮拜。大衆。須知悟了遇人者。向十字街頭與人相逢。却在十字街頭握手。所以山僧言有頭云。他人住處我不住。他人行處我不行。不是爲人難共聚。大都細素要分明。山僧此者臨行。解開布袋頭。一時撒在諸人面前了也。有眼者莫錯怪好。珍重。師於熙寧五年遷化。壽四十八。傳從五燈會元十九。指月錄二十七。節錄。

本局最新出版

清楊仁山手訂

釋氏十三經

用燙金字面

精裝一厚册

定價大洋貳元

清末楊仁山居士從大藏經中。選其最精要之經典。共十三種。名曰釋氏十三經。爲數雖非甚巨。而大小顯密華嚴天台淨土律宗般若等部。無不包羅。雖謂爲大藏經之縮影可也。凡志研佛法。而無暇讀全藏者。得是一編。依教奉行。則歸元選淨。就路還家。亦未嘗不可以少許勝人多許焉。全書用三號鉛字精印。清晰疏朗。無殊木刻。校對精審。式樣雅觀。燙金字面。定價低廉。攜帶便利。凡初學佛法者。允宜人手一編。

菩提學會籌備委員會總務部啓事

菩提學會譯經處成立以來。備承各方大德居士贊助勉掖。銘感實多。茲已由譯經處將大士宗喀巴造「菩提正道菩薩戒論」譯竣。現爲就正各方大德起見。先行按期在佛學半月刊發表。藉求 指正示益。至所感盼。

最極清淨菩薩戒藏持戒行相菩提正道論

(續)

總務主任屈文六

此義在昔有二種說。有說應依別解脫者。謂欲生起菩薩律儀及欲安住菩薩律儀。應當依止別解脫戒。有說不依別解脫者。謂別解脫是聲聞乘常思能障菩薩律儀故。

應依者云。既說有菩薩別解脫。即應有大小兩乘七衆別解脫。於此即以不損惱他爲七衆別解脫共相。應當依止。普於有恩諸有情所不損惱。故至如大小兩乘別解脫戒所差異者。謂相續不斷將護他心。犯已還淨。常樂利他。此是大乘別解脫戒。彼則反是。若不分別其不共相。是諸菩薩依於小乘別解脫者。即是相違。菩薩實以大乘別解脫爲正學處。爲所依止。無相違過。寶雲經云。別解脫律儀與菩薩學有別異故。如是大乘七衆受戒護戒。應當如諸毘奈耶行。

上來所說不應道理。若謂菩薩律儀當依七衆別解脫律儀而生起者。則

本局再版新書

佛 教 本 來 面 目

守培法師著 全一冊 定價二角

是書在糾正舊說之謬誤。而回復佛教本來之面目。對於各宗。皆有糾正。思想精嚴。文字超關。作者自云。不求佛法於諸教。而直尋正義於佛說。示後人以正軌。得佛道之坦途云。內容之勝。可見一斑。書分三章。一。聲聞緣覺之判別。二。佛乘菩薩乘之判別。三。大乘小乘之判別。

天人等不能生起菩薩律儀。

若定謂依別解脫爲所安住。則是死後流轉。在在生處。恆常不捨別解脫戒。天人旁生亦有苾芻。

是故生起菩薩律儀。不應依止別解脫戒。牟尼護念莊嚴論亦云。若謂近事男。近事女。勤策男。勤策女。正學女。苾芻。苾芻尼。各應舉生隨其所宜。住於七衆別解脫戒。乃能正受菩薩律儀。若不如是。不能生起菩薩律儀。如是言者。是未通達大乘經義。若謂無別解脫律儀。不能生起菩薩律儀者。則是爾是菩薩藏中。及其論疏。應當說言。別解脫戒爲菩薩學之根本處。復應說言。決定當依於別解脫。猶如大乘菩提道中。決定當依三皈依行。菩薩地中。以律儀戒。說爲七衆別解脫者。當知此有二分。謂根本七衆別解脫戒。及其遠離性罪。共於菩薩律儀戒相。非唯七衆別解脫戒故。此中

九華天台正頂寺募集地藏經

安徽九華山爲地藏菩薩應化道場。亦吾國四大名山之一。城居南北之中。地有峯巒之秀。每年四方善信來山朝禮者。不絕於途。今擬表揚地藏聖德起見。爲募集地藏經一萬部。地藏聖德大觀五萬部。(上海佛學書局出版)均加蓋寶印。凡來朝山者。各贈一份。以結法緣。所願十方善信。同發菩提大心。倘荷樂施是經者。不計多寡。請將功德芳名置於經上。(寄青陽九華山天台正頂寺收可也)俾得代爲分贈。宏揚地藏之聖德。共種末世之福田。功德之巨。不可思議。

天台正頂寺住持一舫敬募

本局經售新書

大醒法師著

八指頭陀評傳

一冊 定價九角

八指頭陀是有清一代的一位高僧。也是中國古今數一數二的一位詩僧。著者著成此書。實佛教空前未有之評傳體。著者說。「在頭陀的詩中。處處見到有專有物。憂世憂時。有佛學。有經歷。有名言。有至理。所以我評八指頭陀是一千八百年的中國佛教史上。一個有數的詩僧。」評傳共分十二章。第一章頭陀之身世。第二章頭陀之生活。第三章頭陀之道行。第四章頭陀之禪悟。第五章頭陀之法化。第六章頭陀之衛教。第七章頭陀之師資。第八章頭陀之友情。第九章頭陀之悲心。第十章頭陀之愛好。第十一章頭陀之苦吟。第十二章頭陀之年譜。將頭陀一生之思想道德及其弘法事業詳述無遺。精印一冊。并附有頭陀遺像一幅。

本局近將付印

釋大佑著
淨土指歸集

每册定價二角

徵求附印

附印每百册二十元
附印每千册一百二十元

明大佑法師。號遊庵。爲蘇州北禪天台講寺住持。深於教理。而於淨土一門。所得尤精。嘗著阿彌陀經略解。幽溪傳燈法師據略解爲作疏鈔。即彌陀圓中鈔是也。近代印光法師謂彌陀一經。得蓮池疏鈔。影益宏解。及圓中鈔。而機無不收。法無不備。其價值蓋可見矣。師於彌陀要解而外。尚有淨土指歸集。專從大乘經論。及古德著述。採輯弘揚淨土法門之文字。成書二卷。內容精審。議論懇切。實爲宏揚淨土之名著也。原書每部須五角左右。本局今改用三號鉛字排印。字體大小。及行格字數。均與本刊所登菩提正道菩薩戒論相同。每部定價大洋二角。各界如欲附印結緣者。每百部十二元。每千部一百一十元附印五月底截止。六月底出版。

別解脫戒遠離性罪共於菩薩律儀戒相與所受菩薩律儀同等生起。彼與菩薩律儀能依所依無分別故。卽先未受根本七衆別解脫戒。菩薩律儀亦能生起。然應如法依別解脫。謂當先受在家出家隨一別解脫戒。若不爾者。卽於佛說次第有所踰越。故譬如未受勤策律儀。卽便直受苾芻律儀。雖能生起。然不應爾。不依者云。若未能離自利意樂。不得生起菩薩律儀。是名菩薩律儀生起之障。若先已具菩薩律儀。而復生起自利意樂。毀失菩薩淨律儀戒。是名菩薩律儀安住之障。如其所說。則是陷於別解脫戒小乘意樂二種差別不分辨過。是故生起菩薩律儀。應卽捨棄小乘意樂。而不應捨別解脫戒。若復已具大乘律儀。而乃生起小乘意樂。卽是毀失大乘律儀。至別解脫不應棄捨。由別解脫

菩提道次第菩薩戒

二

本局最新出版
 弘一上人法書
佛說大乘戒經 十善業道經

合册定價一角

以上二經。共訂一册。大乘戒經專述持戒之重要。十善業道經則述應持之條目。實爲學佛者入門必讀之律藏也。弘一上人就二經各爲楷書。均極工整。無論繙素。向慕上人法書。實有志戒律者。均宜備此一編。

兩乘共故。因意樂故捨別解脫。不應道理。若先具有別解脫戒。卽是最勝能受戒者。由彼所依能具足故。

若以住菩薩戒。而捨別解脫戒。則是毀裂佛說根株。使彼利樂衆生禾稼遭大冰雹。卽是不能解悟經典前後要義。如是倒見。當永棄捨。制止如是倒見生起故。如聖三戒經云。常應順奉如前所說別解脫教。護光世若有人於別解脫起違背想。則爲於佛力無所畏而生違背。彼若於佛力無所畏生違背者。則於去來現在諸佛而生違背。由此未來所受異熟。無量苦。假使三千大千世界一切衆生受地獄苦。比前衆生所受苦毒。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俱胝乃至算數譬喻。卽波尼沙曇分亦不及一。若欲遠離如是苦惱。應當遠離如是種類惡行。苾芻。縱遠相去千踰繕那。亦應遙避。何況近耶。若但聞名尙應棄捨。何況見聞而不遠離。

本局再版新書

江陽詩 復偈集 著 園易 齋

全一册定價一角八分

文字之足以感動人心者。首推詩偈。故詩偈實社會風化之領導者。二而作文王召伯之風化被四野。佛家偈語。亦無非導引文人同趣極樂意也。江居士以詩人作偈。而無偈不詩。文辭高爽。句義絕塵。語語皆從大慈悲中流出。頗堪啓迪人心。當此道德淪亡。世道日衰之際。尤宜手此一編。以修心養性焉。

本局新出版

弘一上人法書

佛說無常經

佛說略教誡經

增壹阿含經

一入道品第十二第九經。非常品第四十九第一經。

四斷意品第廿六之一第六經。大愛道般涅槃分品第五十第一經。

雜阿含經

二誦第一第六經。二誦第一第十經。

本事經

一法品第一之二第十八段。二法品第二之一第十四段。

一册定價二角

以上各經。共訂一册。皆弘一上人所書。清雅秀整。不愧名筆。而所輯錄諸經文。又皆切合衆生機根。時時手此一編。諷誦思維。足悟我空而進道念。

本局新訂 佛學半月刊

第四卷合訂本 第二册 五册

佛學半月刊為現在佛教界內容最為豐富。銷行最為普遍之刊物。內有全國編素大德關於佛學之名著。全國佛教界重要之新聞。以及佛學答問、醫學答問本局出版消息等。吾人欲考察一年來全國佛教界活動之情形。及欲搜羅最近佛教界之文獻者。實不能不於是編中求之也。本局現將第四卷廿四期(自七〇期至九〇三期)止訂二厚册。僅售大洋五角。又第三卷合訂本。亦稍有餘存。惟為數無多。欲購從速。

又妙臂菩薩請問經云

如一切穀依於地。由彼無愆而生長。如是白法依於戒。

悲水浸潤能生起。佛於毘奈耶藏中。宣說別解脫淨戒。

在家密乘除儀則。自餘一切悉應持。

謂在家密乘者。除出家行儀作業軌則不共制戒。凡毘奈耶中所說諸取捨處。亦當受持。何況出家密乘具菩薩律儀者。伽濕彌羅善逝寶頂吉祥智友尊者。亦復於彼下劣倒見力駁廣釋。引申正義。謂如不違淨戒律儀本誓論云。

本誓論云。

此有出家者。先住顯密戒。後以愚闇故。於所住律中。

聲聞之戒學。別解脫問年。所說諸學處。多不能守護。

復謂聲聞律。違異菩薩戒。乃取菩薩戒。而捨出家律。

菩提正道菩薩戒論

三三

本局再版新書

前瀋陽高等師範教授 奉天佛學會會長 冊定雲著

佛學論文集

並裝新聞紙本 每册三角

並裝道林本 每册四角

精裝本 每册五角

本書文筆淺顯。理論透澈。基於科學常識以解釋佛理。尤為特色。其中如「從佛法以觀察宇宙人生之緣起」、「物由心變說」、「我是誰是我」、「人生觀」、「佛法之目的在打破常人之執迷」各篇闡發精義。令人深省。不但學佛之士所宜讀。即一般學子。宜人手一編。同嘗法味也。

美國宜爾斯著

美國佛教界之中國佛教史觀

李一超居士譯

每册定價大洋二角

歐美人之研究佛教。以其立足點之不同。觀察亦異。宜爾斯研究佛學。十有餘年。在錫蘭等名刹所參訪。從事探討。此篇對吾國佛教史。殊切近代日用。亦佛教西行時機將轉之明證也。一超居士將全篇文字詳為解釋。可作中國佛法小史讀。可視為佛教各宗概論看。

又云。

棄捨出家律。即於顯密戒。亦不堪受持。

又云。

具勝慧聖者。大菩薩苾芻。方便而善巧。夢中念無失。

諸契經中。亦廣說諸轉輪聖王在家菩薩。久遠修習菩薩之行。尚復捨家。希求出家。受具足戒。是故住大乘者。應於一切別解脫戒。尤應於彼出家律儀。愛護受持。

次說攝善法戒。此復有三。一者略攝。謂諸菩薩受菩薩戒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由身語等積集諸善。總說名為攝善法戒。諸論疏謂此應改作受律儀戒後。其義有三。一者時。謂正受後。如經中云。住於戒中。積集諸善。謂住於戒。乃能生起善法。安住善法。增長善法。故此由正受菩薩律儀。便能

本局再版新書

蔣維喬居士著
大乘廣五蘊論
全一册定價三角半

世親菩薩所造大乘五蘊論。為法相宗入門之書。後安慧菩薩加以解釋。遂名廣五蘊論。蔣竹莊居士從日本了道所鈔之廣五蘊論纂釋。取其精華。參以己意。逐節詳註。癥結全消。實為研究五蘊論者必備之書。昔蔣居士授課光華大學。曾以此書為課本云。

本局最新出版

王恩洋居士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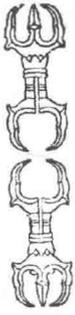
人生學

全四册 定價二元

人生之意義究為何。人生之態度應如何。人生之歸宿又如何。此有志青年所應深思而猛省者也。此而不明。則其忘身殉物。舍本逐末。以身口意。造種種業。其甚者暴戾恣睢。相率而肆為小人之無忌憚。亦固其所。夫全國人民。俱無正確之人生觀念。則其思想行為。自難入於正軌。又何怪乎政治腐敗。社會黑暗。種種革新與建設。率皆弊多而利寡乎。當代佛學泰斗王恩洋居士有慨於此。因萃數載之精力。撰成人生學一書。都二十八萬餘言。其內容大抵融通儒佛。而尤以佛法為歸宿。書分四編。(一)人生學。闡明人生之實相。(二)世間學。發揮儒學之大義。(三)出世間學。指示解脫之方法。(四)大菩提論。述無上大菩提道之修行與證果。文富而義廣。旨明而辭修。誠為今日佛學界最契機宜之大著作也。吾人若細讀是編。依以修行。則於儒家修己愛人之道。佛家出世解脫之方。兩無遺憾矣。

佛學半月刊 第一〇二期

九 (一四五)



專件

淨密或問

(續九) 融空居士

問 圖教斷證能略示否。約行布言。圖教初信即斷見惑。七信斷思惑。齊藏阿羅漢。出三界。

證一分法身。已能任無佛世界示現成佛。自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以至等覺。每位破一分無明。至顯一分法身。至等覺位。獲金剛後心。破生相無明。即登妙覺果位矣。華嚴第二會明信。三會明住。四會明行。五會明向。六會明地。七會明等妙。前非是後。後非是前。故云行布。行布者。行列分布。階降淺深。以示立位差別義也。次初圓融義。華嚴十住品。明一多相即。普賢行品說一切斷。一修一切證。一地品初地云。一地之中。具攝一切諸地功德。實首品明十信滿心。待受灌頂而昇位。梵行品說初發心時。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則一位即攝一切位。信該果海。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疏鈔釋此圓融門有三義。(一)舉一總攝五十二位。(二)舉一位攝五位。如

佛學書局出版圖書

勤世類

石破世界	香花道人	一册五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廣長舌(一至十二集)	菩行居士	每集三五	
啟信雜說	周安士	一册一	
普勸學佛談	劉士安	一册一	
普勸印造經像文		一册三	
老實話	梵行居士	一册三	
到光明之路	李圓淨	一册五	



家庭寶鑑

李圓淨編 全書一册 ● 一角五分

本書合石成金傳家寶之效倫十篇。及朱鳳鳴之朱子家訓而成。印光法師序云。此書文雖俗淺。實為希聖希賢之門。願世之愛國愛民愛兒女者。咸各手一編。以為化導。

自殺以後之真相

紅葉居士著

全書一册已定價八分

紅葉居士。憫近世自殺者日多。徒陷苦痛而仍不得解脫。故搜集中外各種學說事驗。證明自殺後之種種痛苦。不易擺脫。而勸人戒奢安命。以絕其怨望之因。而萬不可採此種手段。得此書而讀之。然後返求佛法。庶可得真心解脫。不至誤入塗途也。

第十信滿。即攝十住滿十行滿十向滿十地滿。(三)舉初攝後。復應有以後攝初。初後攝中。中攝初後。一攝一切。一切攝一。一攝一切。一切攝一切。清涼云。『行布是教相施設。圓融是理性德用。相是即性之相放。行布不礙圓融。性是即相之性放。圓融不礙行布。圓融不礙行布放。一為無量。行布不礙圓融放。無量為一。無量為一放。融通隱隱。一為無量放。涉入重重。』如斯妙義。備載疏鈔。深研自得。

證小果。故知是頓。不從漸入。鈔曰。『今經頓者。乃於化法。以圓為頓。何以故。無生忍位。別在初地。圓在初住。別教凡夫。經無數劫。方至此位。唯有圓教。即生可入。今就章是希即身得忍。判為頓者。是圓頓故。又他經說受菩薩戒。身身相續。戒行不缺。經一劫二劫三劫。至初發心住。如是修行十波羅密等。無量行願。相續不斷。滿一萬劫。至第六正心住。從是修行增進。始至第七不退住。今經中五逆十惡。持名即生。皆得不退。亦屬頓義。』又如真歇

問答

問 觀經上品上生。入何位耶。 答 上品上生。悟第一義。往生後。蒙佛授記。即證無生法忍。是圓教初住菩薩位也。此位與別教初地齊。未審淨土宗在賢首五教中。屬頓屬圓。 問 亦頓亦圓。有何證據。 答 觀經疏曰。『頓悟漸入。此即頓教。正為章提希及諸侍女。並是凡夫。未

本局 溫光熹先生嘉言三錄 桂林吳步妙編 父編 分上下兩編 上編佛法 下編世法 用道林紙布面洋裝一巨册 每册定價大洋七角 藏傳買賣 正兆錄 專中正書 葉成鳳序

本書所談佛學要義。當學理之研究。與平常泛論佛教大略者迥別。得此論玩味於教法。致理行果。可以得其概略。

了翁 選輯

二袁尺牘

二册 一角

公安 二袁 在明 人中文 別制 學人 一別 尺今 精尺 品額 均錄 其百 誅推 佛百 教讀 使人 之足 禱而 佛道 思進

了禪師。以帝網千珠。發明淨土圓融之義。是知彌陀經與普嚴經。同是不思議經。同屬圓教。已無疑義矣。

楞嚴經於十信前。又立乾慧地一位。是何義耶。孤山謂乾慧合十信是也。

然則何以於乾慧位後。又別列十信耶。別列十信。實自初住一位中開出。自來註家。均含糊註釋。惟通潤楞嚴合敬。嘗言及之。

楞嚴云。念性本生滅。云何獲圓通。是蓋謂生滅之不可恃也。此義云何。

行蹤斷處。當體寂然。最初入手。不得不從一念上着力。

未知華嚴所說十念法。能舉示否。華嚴十無盡藏品第八念藏云。此念有十種。所謂寂靜念。清淨念。不濁念。明徹念。離塵念。離種種念。離垢念。光耀念。可愛樂念。無能障礙念是也。

德雲比丘告善財種種念佛門。能舉示否。德雲比丘得憶念一切諸佛境界智慧光明普見法門。其告善財念佛法門。共計二十一種。開列如下。

- 問 答
- 一、智光普照念佛門。常見一切諸佛國土種種宮殿嚴淨故。
 - 二、令一切衆生念佛門。隨諸衆生心之所樂。皆令見佛得清淨故。
 - 三、令安住力念佛門。令入如來十力中故。
 - 四、令安住法念佛門。見無量佛聽聞法故。
 - 五、照耀諸方念佛門。悉見一切諸世界中。等無差別諸佛海故。
 - 六、入不可見處念佛門。悉見一切微細境中。諸

佛自在神通事故。

七、住於諸劫念佛門。一切劫中。常見如來諸所施爲。無暫捨故。

八、住一切時念佛門。於一切時。常見如來。親近同住不捨離故。

九、住一切刹念佛門。一切國土咸見佛身。超過一切。無與等故。

十、住一切世念佛門。隨於自心之所欲樂。普見三世諸如來故。

十一、住一切境念佛門。普於一切諸境界中。見諸如來次第現故。

十二、住寂滅念佛門。於一念中。見一切刹一切諸佛示涅槃故。

十三、住遠離念佛門。於一念中。見一切佛。從其所往而出去故。

十四、住廣大忘佛門。心常觀察一一佛身充徧一切諸法界故。

十五、住微細念佛門。於一毛端有不可說如來出現。悉至其所承事故。

按最後虛空念佛一門。最爲神妙。所謂住恆空大空位也。密乘謂之大空生。大日如來以大空之憶字爲種子。眞是念佛三昧之極致矣。

君嘗研究淨宗。能將心得略示否。

通華嚴而知其圓。通密乘而證其超。通禪宗而得其究竟歸趣。非易事也。

弘法大師祕藏記。出五種念誦法。所謂蓮華念誦。金剛念誦。三摩地念誦。聲生念誦。光明念誦。未審念佛人應依何種爲最宜。

長期念佛。以金剛持爲最宜。所謂金剛持者。唇齒合。小動舌端。不出聲之念法也。若早晚例課。出聲誦或蓮華誦。(誦音僅聞於自耳)均無不可。宋江公望著念佛方便文。亦主金剛持。文曰。祇如稱念阿彌陀佛名號。念若出聲。不唯日久耗乏氣。齒舌擊磕。心念隨動。耳根承攬。分別識生。聞性內搖。隨出不反。是三成勞。積久或怠。若祇心念。不作音聲。心機潛伏。未得慧照。安事反聞。外機不抽。內對不出。沈濁昏住。易成廢忘。有巧方便。無用動口。不出音聲。微

甚麼是佛法

三一分册 數本段首 說非消佛 法印國 極之亡法 非佛次 解釋佛本 釋次法解 釋方釋 大略釋 佛學之 應用之 以忘而 研究佛 初得此 一人此 異書無 之南針

以舌根。敲擊前齒。心念隨應。隨心應。循業發現。舌意根下。念念之中。便有阿彌陀佛四字。音聲歷歷可陳。聲不越聲。聞性內融。心應舌機。機抽念根。心聲在舌。擊擊發聞。機機念復。音聲在耳。從聞入流。聞反精元。寂聞空性。是三神會。念念圓通。肉團心現本性彌陀。五濁身遊唯心淨刹。久久遂成唯心識觀。又曰。若能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不過旬月。便成三昧。所謂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是心見佛。上根大器。一念直超。平展之流。善觀方便。

(待續)



論說

念佛音義如說

復

乙亥孟秋。客居首都大隱廬。念佛七日。持誦十餘萬聲。念到綿密真切時。忽憶先父仁夫公捐館。復甫四齡。先節孝母郭太君棄養。亦逾卅載。今緬想遺容。若有所感。而念佛音響。與呼父母之聲。宛然不殊。古德云。六字真經。廣釋有無限妙義。然念佛之音。譬猶如是。其義未嘗不譬猶如是。作如是聽。即可作如是思。雖或與淨旨同參。抑於廣義無礙。故謂之如說。以醒迷者。以堅信者。

南音似拉。無音似摩。阿音似我。彌音似母。(鄰邑潘水人有呼母為他者)陀音似他。佛音似父。南無阿彌陀佛六字。音近於拉摩我他他父。義亦如之。衆生沈苦海中。求佛超拔。惟阿彌陀佛大慈大願大力。實能救我。如人疾痛陷溺。則呼父母。冀其能救也。楞嚴經內大勢至章。憶念衆生。如母憶子。若

子逃逝。離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可證。佛為六道四生慈父。亦可證。九品蓮花為父母。蓮花即佛之化身。蓮花為父母。阿彌陀佛。非十方一切衆生之父母耶。言我並言他。蓋因佛為衆生之父母。我與他皆是衆生。我母即他母。他父即我父。名互舉而理相融也。且佛救度心切。恆視衆生之父母為父母。非度盡衆生之父母。不能滿慈大願。其所以先呼母而後呼父者。未生以前。先有父。後有母。既生以後。嬰孩先知有母。後知有父。故呼聲之次序亦然。南無音同拉摩。言佛誓願救我。我唯恐佛不救我。故時時要拉住他。佛雖光明照我。我唯恐佛不照我。故時時要摩著他。念佛人果能以佛為大父母。有所沾持。不畏艱苦。念得如此真切。如此懇切。如此肅切。信願行三者具備。以眷屬論。能如此必非不肖之子。以社會論。能如此必非為惡之人。定邀我佛慈悲加被。使我身心安樂。究竟往生。較諸父母劬勞。恩德尤為罔極。况我父母無論賢否。亦因我之一念永念。賴佛以超度之功德尤為無量。然則念佛無異念父母。念父母尤應念佛。嗟爾衆生。奈何不念茲在茲而弗思所以念念不忘者乎。

念佛

諸廣成

財有堅固與不堅固二種。金銀珠寶。宮室車馬。田園器用。變遷無常。不堅固財也。布施放生。印經講經。建塔造像。種種有漏無漏功德。享受無窮。堅固財也。經云。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此二句廣成日誦而心念焉。富貴榮華。百歲光陰。本黃梁一夢。去日苦多。四大皆空。五蘊非有。除障之難。由於破執。僅破我執。而法執未破。了知身心世界。煩惱可斷。而不不可斷。且亦不必斷。蓋煩惱無實體。在於迷覺。不照而迷。菩提皆煩惱。照而不迷。煩惱即菩提矣。

本局影印

宋道嚴法師撰述

顯密圓通成佛心要集

一册 二角五分

佛法維廣。而顯之與密。統攝無遺。後世或習顯教。輕誣密部之宗。或專密言。昧顯顯教之趣。或攻名相。鮮知入道之門。或學字聲。罕識持明之軌。遂使甚深觀行。變作名言。秘密神宗。翻成音韻。宋金河寺沙門道嚴。因雙依顯密二宗。略示成佛心要。庶學學者。悉得圓通。故依教理。略啓四門。一顯教心要。二密教心要。三顯密雙辨。四慶遇述懷。文精義廣。盡委窮源。誠指示學人之南針。亦溝通顯密之津梁也。

編譯法弘傳序 義 每册定價 南山道宣律師撰法華弘傳序文。與維岳古。不愧初唐之音。既舌經言。編並妥妙。願便初學。

夫人陳氏四十一。如夫人王氏三十三。邱氏二十七。長女覺滿年十九。幼覺寬市九齡。於居士喪畢。即相偕從如幻二師入菴。於臘八日遵居士遺囑。同時薙髮現尼相。居士在西方。當可欣慰矣。

南京普照寺世寬上人西記略

慧曜

世寬上人。名溫照。湖北沔陽人。俗姓馮氏。世航度厄法師之胞姊也。性誠懇。自幼茹素。及長。聞親戚中有病故者。頓悟生死無常。因緣變幻。乃有出塵之志。遂禮普願禪師。乞授大志神咒。繼叩淨業法門。年廿四。即剃度。受具足戒於本省歸元禪寺。自此益精進。專修淨業。無時或懈。平居勤儉。持己。寬厚待人。能福慧雙修。父母弟妹。一家九人。度為法侶。致河邑遠近聞風景慕。來學佛者。數以千計。德行感人。可謂宏矣。民二年。同其師普忍上人南下。寄迹於慧月禪林。原寬勉期取證。獨善其身。嗣閱楞嚴經。至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句。則惇惇心動。有志行焉。民四。接住普照庵。時該庵僅三間。敗瓦頽垣。難避風雨。修理而勉守之。次年秋。更航度二法師住持。改名普照寺。擴興建大殿。及極樂殿。師則傾私財相助。且購地三坵。命名覺照堂。現歸併普照寺。師為公益。罄其私財無吝色。普照之得有今日。師之功焉。平居或遇病緣。止語靜坐。不服藥。不煩動。默持佛號。不為境移。所謂淨業途中。別有主宰也。不意去冬寺前新闢馬路。拆屋讓地。在雨雪交加勞動之下。感冒風寒。而師已

佛學書局出版圖書

- | | | |
|--------|-----------|--------|
| 法性宗 | (文庫之一)道林紙 | 一册五角五分 |
| 法性宗 | 報紙本 | 一册三角五分 |
| 大乘空義集要 | 范古農 | 一册一角五分 |

佛學書局最新出版
明慈山大師著
性相通說

全書一册▲一角五分

佛說一大藏教。只是說破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及佛滅後。弘法菩薩解釋教義。依唯心立性宗。依唯識立相宗。自是以後。各豎門庭。甚至分河飲水。不能融通。唯馬鳴大師作起信論。會相歸性。以示融通之旨。明慈山大師復作性相通說。和會二宗。使人知妙悟一心。歸源無二也。首百法論義。次八識規矩。以此百法。即八識所變。一切衆生皆依此識而有生死。三乘聖人皆依此識而有修證。通世出世法。皆此百法攝盡。故學佛之士。於八識百法之意義。宜首先明白者。末附六祖大師識智頌解。全書精切簡明。不愧名著。誠究心性相二宗者必讀之書。

印心比丘尼往生記

傳敬

師為劉仲華居士之胞姊。年十七。適費觀察之次子。越三載。夫病逝。乃嗣幼姪為子。守節撫孤。其翁姑以師母女。尅夫尅父為不祥。皆深疾視之。妯娌小姑復從而欺凌之。師含辛茹苦。忍受無怨言。及嗣子長成。竟不肯。她尤悍。師稍加訓示。即怒目反唇。乃歎曰。有子若是。不如無子。子本無子。而必以人子為子。本自尋煩惱。既心冷怨絕。痴夢頓覺。遂毅然攜女慧修婢福修。同投圓覺菴。菴出家。求懺悔了生死。迨其家屬知之。則母女主婢三人已俱現尼相。時師年三十五。明春受具戒。即發願閉關。究閱法華楞嚴圓覺諸經。圓滿後。率慧福二師歷朝四大名山。旋遊杭。禮雲棲蓮池大師塔。歸後。始日誦淨土諸經。晝夜念佛。專志淨土。宣統二年。其師示寂。遺命令

預知時至。故於寺內。九佛七期圓滿之日。示人曰。我將去矣。越一日沐浴更衣。正身端坐。矚以夜事。謂身後一切。勿尚虛文。徒耗費用。例如開喪成服。一概摒除。倘有惠儀筵輓輦。均望懇辭。惟求七七念佛。藉助往生。語畢。朗誦佛號。至鐘鳴四下。聲音漸弱。最後厲聲連稱三個佛字。遂寂然無聲。吉祥而逝。神色如故。次晨入殮。頂上猶溫。享年七十四歲。僧臘五十一秋。按師福慧深植。信願持名。始終如一。故感臨終捨報安詳。正念昭彰。實諸經論。往生西方。似無疑義。特記之以策來者。南京定誤念佛第四分會會員朱慧曜記述。

濟顛僧傳

洋裝一册四角

濟公活佛。遊戲神通。以亦顛亦諧之行藏。作濟度導引之事業。自宋末至今。雖婦人女子。亦莫不知有濟公也。此可以書專講其遺事。自生至卒。中間原原本本。怪怪奇奇。滑稽趣令人噴飯。談笑處謔浪風生。既文且史。莊諧雜陳。可以作小說看。公餘課外。得此一編。可以暢心神。而遣暇日焉。

本局出版念誦集要

每册大洋一角... 念誦集要... 佛學月刊

師繼席。初庵中落髮帶髮各聽自便。十一人中。帶髮者五。自師主菴事。即時時以落髮之殊勝...

如是數月。三人並發心出家。乞剃髮焉。又有羅氏女。曾畢業小學。母早故。女幼遭慈訓。虔奉觀音...

佛學月刊 第一〇二期

一五 (二五一)